补考（缓考）试卷归档：

第十条空白试卷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、学生成绩登记表和学生答卷等材料装入档案袋进行归档。

第十一条 归档材料按照学院的装订顺序进行装订，按照选课号进行归档，能与正考档案袋能对应上，方便查阅。其他不是以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，请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上述归档材料，按照学院的统一要求进行归档。